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10月1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,并于2019年10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,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;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 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;

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3)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议案》;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4)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